

证券代码：833505

证券简称：美连医疗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晴、杨正洪、张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何晴、杨正洪、张宏应出席董事会 3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无缺席情形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会 2 次，何晴、杨

正洪、张宏均按规定出席股东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何晴、杨正洪、张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何晴	3	3	0	0	否	2
杨正洪	3	3	0	0	否	2
张宏	3	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晴、杨正洪、张宏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事宜	同意
2025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事宜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修订公司章程、取消审计委员会、修订治理制度事宜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期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6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晴、杨正洪、张宏

2026年4月28日